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划扣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要求，对棕榈股份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划扣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4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项士宋、郑仕麟、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9,988,95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5,3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19,439,304.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75,960,692.60元。截至2017年6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7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部分募集资金被划扣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获悉，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因诉讼事项，被西华县人民法院划扣执行款322,30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 (元)	账户余额 (元)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99965679	322,305.00	70,506.53

上述事项的相关背景如下：

因公司与河南慧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涛建筑”）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西华县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作出（2022）豫1622民初3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西华县豫资棕冶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慧涛建筑工程款及停窝工损失24,035,853.58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慧涛建筑欠付工程价款利息（利息以22,990,484.06元为本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2年8月18日计算至工程款支付完毕止）。一审判决后公司提出上诉，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作出（2023）豫16民终68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鉴于西华县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作出（2022）豫1622民初359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慧涛建筑向西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扣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

### 三、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被划扣的处理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号（2024）豫民申3225号】，请求依法撤销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16民终6885号和西华县人民法院（2022）豫1622民初3591号民事判决，请求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该再审案件于2024年4月18日第一次开庭，法院尚未裁定。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再审前，案件执行不会停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最终执行情况，向其他主体进行诉讼追偿。

###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募集资金被扣划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划扣金额较小，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影响。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知悉公司募集资金被划扣后，积极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并查阅了法院相关判决文件、募集资金账户资料等，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转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尽快将被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